

公安部首次播放视频示范民警规范执法 围观者不影响执法可现场拍摄

【调查验身份证不配合怎么办？在执法中，将嫌疑人带离现场时受到阻挠怎么办？被检查对象将自己锁在车内，拒不开车门怎么办？围观者拍摄执法过程怎么办？7月26日上午，公安部举办全国公安机关规范执法视频演示培训会，全国百万公安民警首次通过视频集中受训。

此次视频培训主要围绕治安、刑事、交通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执法内容，从法律要求、处置流程、行为举止、策略技巧等方面，对民警在执法实践中具体应该怎么做、不应该做什么进行了直观演示。

如何规范执法

在查身份证时遇不配合,或质疑警察身份怎么办？

亮身份查证件 拒不配合依法强制传唤

遇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是公安民警的职责所在。民警执法时应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如执法对象质疑《人民警察证》效力，应明确告知《人民警察证》是警察法定的执法证件。

对于人民群众来说，配合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是公民的法定义务。遇到民警查验，要主动出示身份证并配合查验。没有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供机动车

驾驶证、护照等有效证件证明身份，也可以报出自己的公民身份证号码、姓名等信息，提供民警查验。

执法对象不配合的，告知其有义务出示身份证件并接受查验。如继续纠缠的，以涉嫌阻碍执行职务予以口头传唤，拒绝传唤的，可以依法强制传唤。

如执法对象未带居民身份证，当场盘问其姓名、年龄、住址等相关信息，及时核实身份，必要时报告指挥中心，请求协助核查；对拒不提供真实姓名、年龄、住址且不能排除违法犯罪嫌疑，符合《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继续盘问情形的，依法带回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公民如果认为民警执法不规范，可以向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举报，也可以拨打110投诉，还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权益。

抓捕时,遇执法对象亲友
或围观人员阻碍怎么办？

告知阻碍执法 不听劝可拘留并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两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民警在处置过程中，要有效利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固定证据，向围观群众表明警察身份，告知群众民警正在执法，争取群众配合支持。

一般情况下先劝说和法制教育，如果劝导无效的，告知其行为已涉嫌阻碍执行职务，责令立即停止，仍拒不停止的，依法强制带离。过程中，应注意向围观群众做好解释，防止误解。

当事人锁闭车门拒不开启怎么办？

口头制止无效 破窗时确保车内人安全

部署查缉嫌疑车辆时，要明确一名民警为现场指挥，负责分工和下达指令，确保应对处置有序进行。不得站在车前强行拦截，紧急时可用拦车破胎器。

检查车辆时，应保持安全距离，当事人锁闭车门拒不开启车门，民警可依次口头、徒手和使用警械制止。

民警在准备采取破窗强制手段之前，应向指挥中心报备。破窗时，选择不易危及车内人员安全的一侧。带离违法犯罪嫌疑人后，及时清扫路面遗留物，迅速恢复交通。

民警查处路面交通违法时，遇有违法者带有随行儿童的，民警要先对儿童进行安抚，既能在孩子心中树立良好的警察形象，又能对当事人产生心理感化，彰显人文关怀。

晚综

要闻速递

教育部取消八项留学相关证明 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将不再需要成绩单

教育部日前取消了一批相关事项证明，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公派留学人员申请延期回国、教师资格证遗失补发等手续中所需的部分证明被取消。

据悉，在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中，国外院校成绩单不再作为必须材料，并取消以下证明：1.取消转学分学习经历证明。2.取消学籍网学籍注册证明材料。3.对申请港澳地区学历认证的申请人，取消港澳地区出入境记录证明。4.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获取外方证书的申请人，取消合作办学中方学校开具的学习经历证明。5.对留学期间在国内有实习经历的申请人，取消实习证明。6.对俄罗斯及古巴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取消预科证明及录取通知书。7.对欧洲部分国家留学的认证申请人，取消留学期间的居留卡及其他留学期间居留证明。

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申请延期回国手续中，不再需要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存款证明。

另外，在因教师资格证遗失的补发申请中，取消了《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教人〔2001〕6号）中规定的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

据人民网

河南治拖欠 农民工办卡领工资

记者7月27日从河南省人民政府获悉，为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规定用工企业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银行卡，工资月结月清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企业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河南省人民政府7月26日发布《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根据意见，河南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2017年年底前实现银行代发工资全覆盖。其中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总责、分包企业负直接责任，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由分包企业为农民工办实名制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总承包企业交建设单位审核，再交其委托的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月结月清。

意见指出，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企业要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要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2017年年底前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要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拖欠工资的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其拖欠工资情况将纳入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河南网站、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等，明年年底前实现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同时，河南省发改委、财政、国土资源、税务等有关部门将对欠薪企业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许可、履约担保等方面对“黑名单”企业予以限制。

据新华社

执法中,遇到行为攻击类阻碍执法怎么办？

把握克制原则 劝告无效实施强力制服

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七条规定，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经警察劝告无效的可以使用制服性、驱逐性警械。依据《人民警察法》第八条规定，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

场。

面对攻击类阻碍执法，民警处置时应着重把握安全原则、克制原则、优势原则和适度原则，警告其涉嫌阻碍执行职务，责令立即停止，仍不停止的，仍不停止的实施强力制服，同时注意动员群众力量给予协助。

执法时,围观群众在一旁拍摄怎么办？

自觉接受监督 若涉密口头告知别外泄

民警在执法过程中，经常遇到围观群众在一旁用手机拍摄的情况。在拍摄不影响正常执法的情况下，民警要自觉接受监督，要习惯在“镜头”下执法。

民警应注意规范执法行为，不说过头话，不做过激事，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

夺取拍摄器材或强行要求删除。但是，民警可以口头劝阻，对执法对象的违法行为应该迅速处置，避免群众长时间围观。对案件需要保密的，要以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或未成年人案件为由，告知拍摄者自行删除，严禁外泄，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遇到执法对象或其亲友下跪、抱民警腿怎么办？

蹲在侧面劝说 对方仍拖拽可拉肘别臂

执法现场可能会遇到很多突发情况，一旦执法对象或其亲友突然向民警下跪或抱住民警腿时，民警不要站在下跪者的面前，以免引起误会。

正确的方式是，民警可站在下跪者侧面，附身搀扶对方或弯腰、半蹲进行劝说和法制教育，促其尽快起身。

如果执法对象或其亲友继续拖拽、缠抱民警，民警应迅速摆脱纠缠，可采取拉肘别臂等相对安全的控制动作，避免拳击、抓头发、扭脖子等危险动作。

也可在其他民警协助下，合力将其分离。必要时可依法使用催泪喷射器等警械。经劝导无效拒不停止的，依法强制带离。

